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我厅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会签相关部门印发实施。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3月6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方国武，电话（传真）：0551-62871513，邮箱：anhuijianshe@163.com。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市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就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大推行力度

工程担保具有转移、分担、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是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主要支撑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各级住建、发改、财政、人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通过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全面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全面提升银行信用额度约束力、建设单位及建筑业企业履约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激发建筑市场活力，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

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要求，分类组织实施

(一)落实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二)落实投标担保制度。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鼓励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落实履约担保制度。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内容包括担保方式、支付条件、支付程序、担保金额及有效期限等，可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担保保函中分别明确，有效期和担保额度可参照对应的履约担保按对等原则确定，担保的索赔、解除按担保保函规定

程序执行。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不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并在违约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四) 落实工程质量保证保函制度。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工程质量保险的工程，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必须由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保证金管理部门，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缴存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应降低担保费率。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应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加快推进银行专户管理，维护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一) 强化运行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从事工程担保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一担保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

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择有实力、有经验、有信誉的工程担保机构实施工程担保。各金融监管部门要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开展工程担保的金融机构业务实施监管，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各工程担保机构要切实提高理赔效率，建立快速违约索赔机制，增强工程担保吸引力。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二）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支持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工程担保保证人要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各担保机构应制定规范的保函文本和工程担保合同文本，并作为示范文本予以公开，供被保证人参考。鼓励工程担保保证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为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业务。

（三）落实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施工单位提供的承包商履约保函原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原件提交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健全信用体系。各工程担保机构可充分运用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别化费率，实施差别化管理。严禁将应由

建设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以各种名义转嫁给建筑业企业。将拖欠工程款、拒不承认保函、违规设立收取保证金、违规挪用保证金、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等不良市场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予以公布，推送至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弄虚作假、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四、统筹推进，提升工作绩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建、发改、财政、人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担保工作，主动作为，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有序推进本地区工程担保工作。

（二）优化担保服务。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银行业金融、保险机构、担保公司开发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服务系统，并与省政务服务网、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开展工程担保流程再造。制定公布办事指南，简化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降低担保费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为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展工程担保政策法规培训、加大新闻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开展工程担保的认知

与能力。及时总结推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担保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健全工作体系，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